## 淡江大學理學院數學學系 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99.09.21 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99.09.30 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1.09.07 教葛字第1010000206 號函公布101.09.18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2.25 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3.06.10 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1.06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4.05.20 103 學年度第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105.01.05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5.01.05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理學院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鼓勵本校大學 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 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 百分之四十,或三年級上學期學期成績名次排名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得於三年級 下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學習計畫書、師長 推薦函二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並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碩士班之招生名額。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之資格。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取得 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進入碩士班就讀時發給每人2萬元獎學金。
- 第八條 預研生可於四年級選讀本系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之學分可於正式取得研究生 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辦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 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 修正時亦同。